

為自己的 未來負責



元大人壽 投資型保單

元大人壽元夢計畫變額萬能壽險 W8

商品文號：113年8月30日元壽字第1130004420號函備查、114年1月1日依113年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及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B3) 商品文號：113年1月31日元壽字第1120003806號函備查、114年6月30日元壽字第1140005115號函。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相關警語：1. 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投資可能產生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等，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責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此外，消費者仍需承擔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4. 主管機關規定投資型保險需提撥安定基金，而本商品之壽險費用乃依據淨危險保額收取，此些部份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5. 本商品係由元大人壽發行，透過元大人壽之壽險顧問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相關稅賦。7.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8.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瞭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或經公司評估要保人風險承受度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屬性不相符者，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友善閱讀操作手冊



風險屬性評估路徑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元大人壽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總公司(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或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風險告知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投資帳戶資產撥回，風險告知如下：

-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比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為維持穩定資產撥回，撥回金額可以由帳戶資產發放。
- ※有關投資標的之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542850函令，另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
- ※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請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詳細網址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為獨立於元大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的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例如因適用稅法變更致稅賦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率、投資標的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 ※元大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詳商品說明書)，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種類包含貨幣帳戶、共同基金，若相關投資標的有其配置比例者，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說明。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及簡介由元大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元大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當基金公司認為任何投資者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風險揭露

- 一、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元大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二、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元大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三、匯兌風險：**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四、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五、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全球政治情勢、經濟環境及法規變動，也將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成份股投資之報酬造成影響。
- 七、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八、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的變現性變差。
- 九、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十、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商品特色

1 零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不收取保費費用及保單管理費，兼顧投資與保障，長期投入免煩惱。



2 定期定額，紀律投資

長期紀律投入，分散市場風險無需煩惱進場時機，安心累積資產。



3 小額門檻，高倍保障

每月最低3,000元，小額投入，樂享保障，投保倍數最高可達1,000倍。



4 元選基金，布局全球

元大人壽嚴選基金，安心佈局全球龍頭企業，放眼未來。



保障內容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含除外或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註1]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項別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者,元大人壽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為基準日,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元大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原保險單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元大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註1:保險金額:係指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註2]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元大人壽為基準日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五之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淨危險保額^[註2]+保單帳戶價值。

註2: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係數」兩者之較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投保規則摘要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下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 1.商品幣別:新臺幣
- 2.承保年齡:0~60歲
- 3.繳費別:彈性繳,第二期(含)以後之定期保險費限月繳。
- 4.繳費方式:第一期保險費、第二期(含)以後之定期保險費:自動轉帳、信用卡(限元大銀行);不定期保險費:匯款。
- 5.保險費限制:(保險費以每千元為單位增加)
 - (1) 第一期保險費、第二期(含)以後之定期保險費:3千元~20萬元。
 - (2) 不定期保險費(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最低:1萬元。
 - (3) 最高保險費:同一被保險人本商品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提領金額限1億元。
- 6.基本保額限制:(倍數以10為單位)
 - (1) 最低:本商品每張保單基本保額不得低於定期保險費(投保時為第一期保險費)之10倍。
 - (2) 最高:本商品每張保單基本保額不得超過定期保險費(投保時為第一期保險費)之下表倍數,且累計特定商品(詳W8新契約投保規則)最高基本保額不得逾2億元。

承保年齡	最高倍數
0~40歲	1,000倍
41~50歲	600倍
51~60歲	300倍
- 7.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8.其他投保規定:
 - (1)要保人須年滿18足歲;法人及美國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 (2)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件。

保單運作流程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含除外或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相關費用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無														
2. 壽險費用	由元大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標準體之費率表請詳「壽險費用表」)。每年收取的壽險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淨危險保額提高,亦可能導致壽險費用增加。														
3.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3) 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包含元大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投資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 共同基金: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率如右表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含)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5%</td> <td>5%</td> <td>3%</td> <td>3%</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5%	3%	3%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5%	3%	3%	1%	0%									
2. 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	無。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元大人壽網站(<https://www.yuanta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元大人壽

Yuanta Life

